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劳人仲案〔2021〕10289号

申请人：张小超，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新蔡县。

第一被申请人：福建优科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丹丹。

第二被申请人：福建优科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

负责人：王丹丹。

委托代理人：张华，男，系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梁洁信，男，系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

案由：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争议。

申请人张小超诉第一被申请人福建优科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福建优科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小超、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华、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梁洁信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17

年3月7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50275.45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8505.88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2500元；三、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17年至2020年向公司垫付停车费金额14000元（当庭明确仲裁请求为：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6月30日垫付停车费14000元，是指车辆不运营时需将车辆停到申请人居住小区所产生的停车费）；四、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垫付的燃油费7200.38元（当庭明确仲裁请求为：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垫付的燃油费7200.38元）。

本案相关案情

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入职时间：2017年3月1日。

二、工作岗位：司机。

三、劳动合同：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有劳动合同。

四、工资支付形式：每月1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申请人上个自然月工资，两被申请人均支付过申请人的工资。

五、考勤情况：通过司机端打卡考勤。

六、最后工作日及离职时间：2020年6月30日。

七、申请仲裁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

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申请本案的仲裁请求是

否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其至迟应于2021年6月29日以前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其劳动权益。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才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又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本案存在仲裁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情形，故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一年的法定仲裁时效，本委依法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撤销裁决。

首席仲裁员：谢 滢

仲 裁 员：蔡 磊

仲 裁 员：王 攀 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钟 晓 雯